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保证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：

晏志勇 丁焰章 王斌 陈元魁 裴真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王禹

监事：

雷建容 廖福流 杨献龙 陶永庆 李江波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刘源 姚强 杨良 李燕明 刘明江 宗敦峰 周建平 王书宝 张建文 丁永泉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